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21-14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暨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

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 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贺焕华	2000 年	2007 年	2002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菱钢铁、湖南发展、金健米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贺焕华	2000 年	2007 年	2002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了华菱钢铁、湖南发展、金健米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胡 健	2016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18 年	近三年复核金健米业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 量 控 制 复 核 人	朱大为	1994 年	1996 年	1992 年	2019 年	近三年签署了旺能环境、信雅达、赞宇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的报酬为58万元，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

为20万元，两项合计78万元。审计定价以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风险，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同时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认为：公司自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都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以来，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满足了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综上，同意支付其2020年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8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核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